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3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A股股份或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保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以及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加权平均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的相关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的2021年6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浩通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6月29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禁止交易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或提供资产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and 私募基金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23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 网下申购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申购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与网下同价,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额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到账、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6.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配股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倍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 网下申购: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自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6日(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日)决定是否开启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认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在申购中签后,应在网下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认购所需资金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说明。

12.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网下发行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创业板发行和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浩通科技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42),中证指数服务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基准,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潜在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限售安排。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发行[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浩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3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333.333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833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在网下限售3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3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 网下申购: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自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6日(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日)决定是否开启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认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将认购资金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在申购中签后,应在网下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认购所需资金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说明。

12.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网下发行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3. 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创业板发行和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配售数量及网上网下申购总量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5.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认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在网下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认购所需资金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说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 中止发行情况:剔除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创业板发行和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融资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2,833.3334万股,视股东不公开发售情况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均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网下申购: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账户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自2021年7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7,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9. 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6日(T日)。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填写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6日(T日)决定是否开启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价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加权平均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 北京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在网下限售3个月。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3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6月2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公告》文件 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上申购
T-6日 2021年6月28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上申购
T-5日 2021年6月29日	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12: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
T-4日 2021年6月30日	初步询价(9:30-15:00) 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截止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
T-3日 2021年7月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资质
T-2日 2021年7月2日	网下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价格 网下申购数量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申购数量及其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T-1日 2021年7月3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15: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日 2021年7月6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15: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1日 2021年7月7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15: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2日 2021年7月8日	网下网上申购(9:30-15:00、15: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T+3日 2021年7月9日	上市申购资格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回拨机制
T+4日 2021年7月12日	网下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加权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